

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

苏办发[2004]12号 2004年6月16日

近年来,全省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,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,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政务公开的推行,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、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、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我省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,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和实际效果都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提高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,切实转变政府职能,推进依法行政,改进工作作风,加强廉政建设,现就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

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,要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制度,完善公开办事制度,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。这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,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,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举措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推行政务公开,是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;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;是扩大对外开放,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;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,

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有效措施。推行政务公开,有利于政府改进管理方式,进一步转变职能,提高行政效率,加快形成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,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,坚持以人为本,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,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,大兴求真务实之风,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,为富民强省、“两个率先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

全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,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目标,按照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要求,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,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,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服务。

推行政务公开,要把握好五项基本原则。一是依法公开。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。二是真实准确。公开内容必须真实可信。三是注重实效。从实际出发,突出重点,讲求时

效,不搞形式主义。四是方便群众。便于群众知情,利于群众办事。五是有利监督。坚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相结合,实行阳光操作,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目标是:力争经过两、三年的努力,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覆盖,逐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,成为全省各级政府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和施政方式,使机关工作作风明显改进,消极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,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,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落实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全省政务公开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。第一,抓好乡镇政务公开的巩固和深化,使之成为乡镇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。第二,抓好市县级政务公开的规范和提高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,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第三,总结推广省级机关政务公开试点经验,加快全面推开。第四,在学校、医院以及水、气、电、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办事公开制度,提高办事透明度,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,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,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外,均应在一定范围或向社会公开。将政务公开逐步从办事层面向决策领域推进,努力实现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在主动公开的同时,逐步建立公众申请公开制度,使政务公开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。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包括:

(1)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管理、公共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;

(2)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;

(3)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的制定过程及其相关政策;

(4)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、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、发生及其处理情况;

(5)扶贫、优抚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等方面的要求、标准、条件及其实施情况;

(6)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、补偿政

策、安置方案等情况;

(7)重大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及工程进展情况;

(8)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、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;

(9)政府财政预算、决算以及审计情况;

(10)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;

(11)公务员招考、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等情况;

(12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除了面向社会实行政务公开外,政府各部门还要面向本机关公开以下事项:

(1)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;

(2)内部财务收支情况;

(3)干部人事管理情况;

(4)干部职工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情况;

(5)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,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重点,细化政务公开的内容。各级政府政务公开的重点是人权、事权、财权、物权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。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办事公开的重点是工作内容、工作职责,办事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过程和结果,服务承诺、违诺违纪的投诉及追究等。

四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形式创新

要认真总结近几年的成功经验,按照因地制宜、简便易行、灵活多样的要求,积极探索符合时代特征和群众要求的政务公开形式。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采取以下形式进行公开:

(1)政府公报或者报纸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;

(2)政府门户网站;

(3)新闻发布会;

(4)文件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;

(5)政务公开咨询电话、热线电话和语音信箱等;

(6)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建设电子政务,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“统筹规划、资源共

享、面向公众、保障安全”的要求,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,以服务公众为中心,逐步通过电子网络专用平台开展网上审批、年检、办证、咨询、交费等方面的服务,还可在政府网站开辟“政务公开”专页,通过电子邮件、在线解答、留言板等形式,实现政府与群众的网上沟通,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。

市、县政府机关要根据工作需要,逐步建立公开办事大厅或服务大厅等,把一些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和对外服务的单位相对集中起来,实行“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,窗口式办公、阳光下操作”,规范行政行为,降低行政成本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五、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措施

建立科学规范的监督保障机制,加强监督检查,是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的重要保证。各级政府要成立由监察、审计、人事、法制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政务公开监督小组,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工作。监督小组可聘请企事业单位代表、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和干部群众担任政务公开特邀监督员,定期对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,适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视察,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,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,及时宣传报道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成功经验,对消极抵制、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予以曝光。引导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设立政务公开监督电话或举报信箱,由本单位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管理,对群众举报、投诉的问题,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,并向群众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

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结合实际,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各项配套制度。主要包括:

(1)预审制度。所有公开的内容都必须经过事前预审,准确把握公开的范围、重点和时间。

(2)公示制度。政府机关在决定和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,应当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将初步方案公布于众,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再予以正式公布和实施。积极推行听证会制度,让群众参与并发表意见。

(3)评议制度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风评议和行风评议体系,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

(4)考核奖惩制度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

廉政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定期进行考核检查,对工作搞得好的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,搞得不好的提出批评,问题较多的限期整改。

(5)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在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中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、工作不力或不称职的领导干部,要批评教育,坚决纠正;对搞虚假公开、蒙骗群众的,要严肃查处;对造成恶劣影响的,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领导的责任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

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主抓、领导小组组织协调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的领导,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各级政府是实施政务公开的主体,要切实承担起责任,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向前推进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,分管负责同志要尽职尽责抓。要加强组织协调,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,实行严格的责任制,既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又密切协作、增强合力,共同把工作做好。省级机关具有垂直管理职能的部门在抓好自身政务公开的同时,要认真抓好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,发挥好带头、示范、指导作用。加强宣传教育,进一步增强广大机关干部实行政务公开的自觉性,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,形成良好氛围。把推行政务公开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,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创新政府管理方式、发展电子政务,反腐倡廉、促进廉政勤政建设,搞好村务、厂务、校务、医务公开等紧密结合起来,相互促进,整体推动。

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加强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督促检查。各地各部门也应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,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

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,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工作方案,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